

关于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22 年区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11 日 在广州市黄埔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上

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以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3 批和 2022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穗财债〔2022〕11 号）要求，为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发挥债券资金效益，现拟定了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2 年区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拟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5 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市本次下达黄埔区 2021 年第 3 批和 2022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别为 6 亿元、65 亿元。其中，2021 年第 3 批限额 6 亿元已纳入 2022 年度预算并通过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本次仅对 2022 年第 1 批债务限额 65 亿元（含项目资本金 4 亿元）进行预算调整。

二、项目安排建议

本次预算调整拟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5 亿元，

专项用于全区重大基建项目建设支出。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件 5）：

（一）地铁建设项目 17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黄埔区）0.7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二期工程（黄埔区）1.2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黄埔区）8.5 亿元、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黄埔区）6.6 亿元，扩大全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模，优化完善线网结构，增强交通网络效益，方便沿线群众通勤，提高区域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有效提升区内居民生活品质和城市形象。

（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6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2 亿元、黄埔区水环境处理及综合整治开发项目 4 亿元，打造黄埔区清洁优美水环境，不断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打造黄埔区生态之城、宜居之城。

（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42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粤港澳大湾区—广州鱼珠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基础设施项目 3.12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穗港智造特别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 0.5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重大产业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27.58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永和先进制造承载区基础设施项目 1.38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穗港科技合作园基础设施项目 2.75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学城创新发展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 6.17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长岭居健康生态园基础设施项目 0.5 亿元，为四区四

中心均衡发展赋能增效。

三、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一)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42.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2.86 亿元（不含 2021 年第 3 批发行债券 6 亿元，该笔债券按照预算安排纳入 2022 年度专项债余额管理）。市下达黄埔区 2021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为 286.96 亿元（详见附件 3），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5.81 亿元（含上述 2021 年第 3 批债务限额 6 亿元）。目前黄埔区的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处于绿色安全区域，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二) 新增债券期限及年利率。

市转贷黄埔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52.46 亿元（详见附件 2），其中，2021 年第 3 批限额 6 亿元已全部发行、2022 年第 1 批限额 65 亿元已发行金额为 46.46 亿元，包括：7 年期债券 17 亿元，年利率 2.81%；10 年期债券 8.54 亿元，年利率 2.89%；15 年期债券 20.92 亿元，年利率 3.21%。其中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15 年期债券利息均按每半年支付，所有债券均为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年，省财政厅将结合项目进度等情况组织分批次滚动发行，预计在 3 月份发行剩余债券限额 18.54 亿元。

(三) 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和偿还计划。

按照债券管理规定，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全

区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能得到有效保障，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来源于项目内可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和票务收入、广告收入等非票务收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来源于项目内可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来源于项目内可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和停车收费、城市道路广告费、商业出租收入、入廊费等。各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均经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核评价通过，并于债券发行前挂网向投资人公示，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区政府、管委会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按时向市缴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2022年区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金 额	支出项目	金 额	备 注
合计	650,000	合计	65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新增专项债券）	6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0,000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	650,000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黄埔区）	7,000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二期工程（黄埔区）	12,000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黄埔区）	85,000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黄埔区）	66,000	
		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20,000	
		黄埔区水环境处理及综合整治开发项目	40,000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鱼珠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基础设施项目	31,228	
		粤港澳大湾区-穗港智造特别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	5,000	
		粤港澳大湾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重大产业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275,802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永和先进制造承载区基础设施项目	13,771	
		粤港澳大湾区-穗港科技合作园基础设施项目	27,476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学城创新发展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	61,672	
		粤港澳大湾区-长岭居健康生态园基础设施项目	5,051	

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拟发行项目表（第一次调整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以债务系统名称为准）	项目单位	项目投向（所属行业）	省政府同意上报的2022年专项债券申报金额	项目总投资概算	专项债券安排金额					
						以前年度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提前下达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债券合计	其中：用于资本金金额	项目收益金额	收益覆盖倍数=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含历年发行债券）	收益来源
合计：				1,655,300.00	12,586,085.00	1,094,600.00	650,000.00	40,000.00	15,544,040.26		
1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0205城市轨道交通	7,000.00	78,294.00	9,600.00	7,000.00		704,677.37	1.30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票务收入、广告收入等非票务收入）
2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二期工程（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0205城市轨道交通	12,000.00	83,722.00	30,500.00	12,000.00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票务收入、广告收入等非票务收入）
3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0205城市轨道交通	85,000.00	822,278.00	137,800.00	85,000.00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票务收入、广告收入等非票务收入）
4	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0205城市轨道交通	66,000.00	459,100.00	111,700.00	66,000.00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票务收入、广告收入等非票务收入）
5	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科学城集团	050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50,000.00	150,908.00	-	20,000.00	20,000.00	584,428.74	7.34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6	黄埔区水环境处理及综合整治开发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含科学城集团）	050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150,000.00	1,239,476.00	181,200.00	40,000.00	20,000.00	1,738,920.46	3.36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7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鱼珠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基础设施项目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00	1,156,068.00	23,800.00	31,228.00		813,836.11	4.85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停车收费、城市道路广告费、管廊收入等）
8	粤港澳大湾区-穗港智造特别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500.00	145,195.00	-	5,000.00		184,022.12	12.89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道路广告收入、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入等）
9	粤港澳大湾区-中新广州知识城重大产业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20,000.00	5,006,302.00	467,000.00	275,802.00		8,265,904.81	4.10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商业出租收入等）
10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永和先进制造承载区基础设施项目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5,400.00	453,720.00	-	13,771.00		997,918.96	20.73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广告收入、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入等）
11	粤港澳大湾区-穗港科技合作园基础设施项目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8,700.00	848,132.00	36,000.00	27,476.00		531,796.00	4.17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道路广告收入、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入及安置区收入等）
12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学城创新发展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0,000.00	1,826,837.00	85,200.00	61,672.00		1,383,314.59	4.36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电力隧道入廊收入等）
13	粤港澳大湾区-长岭居健康生态园基础设施项目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700.00	316,053.00	11,800.00	5,051.00		339,221.10	11.23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广告收入等）

备注：按照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发行项目自身收益与发行额本息覆盖倍数要达到1.2倍以上。